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INDUSTRY CO., LTD.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1)

建議取消公司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一、建議取消公司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更好地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因此，需要對《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部分內容進行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一。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尚需股東於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二、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更好地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根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尚需股東於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更好地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根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尚需股東於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sany.com.cn)，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向文波

香港，2025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向文波先生及俞宏福先生；(ii)非執行董事梁穩根先生及梁在中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中信先生、席卿女士及藍玉權先生。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三條 公司於2003年6月1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3]55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6,000萬股(以下簡稱「A股」)，並於2003年7月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2003年6月1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3]55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6,000萬股(以下簡稱「A股」)，並於2003年7月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5年10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p>	<p>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5年10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720,614,400股(含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89,015,600股H股)(以下簡稱「H股」)。</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474,390,037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195,004,437元。</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普通股 1●1 股，其中A股普通股8,474,390,037股；H股普通股 1●1 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普通股9,195,004,437股，其中A股普通股8,474,390,037股；H股普通股720,614,400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89,015,600股H股）。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董事會、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以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p> <p>(一)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p> <p>(一)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以及其他合法擔保形式），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p> <p>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第五十六條 對於 監事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六條 對於 審計委員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 監事會 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候選人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主持……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 監事會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五條 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四) 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四) 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董事—監事選聘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會、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們)有權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們)有權向公司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監事會、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們)有權向公司提名監事候選人。</p> <p>(二) 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案以及簡歷應當在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中列明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三) 在股東會召開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出具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名人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履行法定職責。</p> <p>(四) 股東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獲得通過的，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p>	<p>第八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不含職工代表董事)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董事選聘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會、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們)有權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們)有權向公司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二) 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提案以及簡歷應當在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中列明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三) 在股東會召開前，董事候選人應當出具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名人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履行法定職責。</p> <p>(四) 股東會審議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選舉董事的提案獲得通過的，董事在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五)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席位數，則得票多者當選；如果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則缺額董事或監事在下次股東會上補選；如果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則進行第二輪投票；如果經第二輪投票後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仍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則應在兩個月內再次召集股東會進行補選。如果是董事會換屆時經過二輪投票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仍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則應重新進行換屆選舉。</p>	<p>(五) 股東會選舉董事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超過應選董事席位數，則得票多者當選；如果中選的董事候選人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則缺額董事在下次股東會上補選；如果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則進行第二輪投票；如果經第二輪投票後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仍不足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則應在兩個月內再次召集股東會進行補選。如果是董事會換屆時經過二輪投票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仍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則應重新進行換屆選舉。</p>
<p>(六) 在累積投票制下，如擬提名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多於擬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時，則董事或監事的選舉可實行差額選舉。</p>	<p>(六) 在累積投票制下，如擬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人數多於擬選出的董事人數時，則董事的選舉可實行差額選舉。</p>
<p>(七) 在累積投票制下，董事和監事應當分別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p>	<p>(七) 在累積投票制下，董事應當分別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p>	<p>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p>
<p>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p>	<p>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p> <p>(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二款所列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相關董事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p>
<p>第一百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和更換，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更換。</p> <p>非職工代表董事任期屆滿未獲連任的，自股東會決議選舉通過產生新一屆董事會成員之日起自動離職；職工代表董事任期屆滿未獲連任的，自相關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通過產生新一屆職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自動離職……</p>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p>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p> <p>董事提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60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p>
<p>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p> <p>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p>其對公司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p>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p> <p>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2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責任……</p>
<p>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p> <p>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p> <p>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職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p>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的公司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收購出售資產、提供財務資助、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租入或租出資產、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事項（以下簡稱「交易」）、關聯交易以及對外擔保的權限範圍如下：</p>	<p>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的公司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收購出售資產、提供財務資助、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租入或租出資產、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事項（以下簡稱「交易」）、關聯交易以及對外擔保的權限範圍如下：</p>
<p>（一）公司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以下標準之一（不適用的除外）的，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高於以下任一標準，依據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低於以下全部標準的，由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審批：</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以上（含10%），不超過20%；</p>	<p>（一）公司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以下標準之一（不適用的除外）的，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高於以下任一標準，依據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低於以下全部標準的，由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審批：</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以上（含10%），不超過20%；</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2、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以上(含10%)，不超過20%；	2、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以上(含10%)，不超過20%；
3、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不超過20%；	3、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不超過20%；
4、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10%以上(含10%)，不超過20%；	4、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10%以上(含10%)，不超過20%；
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10%以上(含10%)，不超過20%；	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10%以上(含10%)，不超過20%；
6、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10%以上(含10%)，不超過20%；	6、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10%以上(含10%)，不超過20%；
7、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交易事項。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7、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交易事項。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執行，具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p>	<p>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執行，具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p>
<p>(二)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擬進行的關聯交易符合以下標準之一的，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高於以下任一標準，依據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低於以下全部標準的，由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審批：</p> <p>1、公司與關聯人（包括關聯自然人和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0.5%以上（含0.5%），不超過5%；</p> <p>2、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交易事項。</p>	<p>(二)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擬進行的關聯交易符合以下標準之一的，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高於以下任一標準，依據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低於以下全部標準的，由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審批：</p> <p>1、公司與關聯人（包括關聯自然人和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0.5%以上（含0.5%），不超過5%；</p> <p>2、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交易事項。</p>
<p>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執行，具體計算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p>	<p>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執行，具體計算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p>
<p>(三)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有權審批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應由公司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三)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有權審批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應由公司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p>	<p>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p> <p>(四) 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公司董事會審議對外提供財務資助時，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還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一)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p> <p>(二)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或者最近十二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p> <p>(三) 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應當經股東會審議的財務資助以外的其他財務資助事宜，由董事會審議批准。</p> <p>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免於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裁和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總裁和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總裁、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總裁、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另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另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可持續發展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委員組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p> <p>(一) 統籌推動公司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體系建設(以下簡稱「ESG」)，研究及制定公司的ESG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確保其符合公司的戰略規劃需要及應遵守的法律、法規及監管的要求；</p> <p>(二) 關注對公司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就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公司業務影響提供建議；</p> <p>(三) 研究公司ESG相關規劃及重大事項，並推動、指導ESG工作的執行情況，提出相應建議；</p> <p>(四) 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ESG培訓，定期監督檢查公司ESG工作的實施情況，並就改善ESG績效表現提供建議；</p> <p>(五) 審閱公司ESG相關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ESG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p> <p>(六) 對其他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和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和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第九十九條第二款所列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高級管理人員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責任。</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規定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刪除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刪除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刪除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刪除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刪除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刪除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一人。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p> <p>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刪除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刪除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p>	刪除
<p>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刪除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p>	刪除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刪除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p> <p>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資產負債率高於一定具體比例／經營性現金流低於一定具體水平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社會公眾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以可持續發展和維護股東權益為宗旨，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p> <p>(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優先採取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p> <p>(三) 利潤分配的間隔。公司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原則上按年度進行利潤分配，也可根據公司實際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利潤分配。除非經董事會論證同意，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決議通過，兩次現金分紅間隔時間原則上不少於六個月。</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p> <p>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資產負債率高於一定具體比例／經營性現金流低於一定具體水平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社會公眾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以可持續發展和維護股東權益為宗旨，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p> <p>(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優先採取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p> <p>(三) 利潤分配的間隔。公司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原則上按年度進行利潤分配，也可根據公司實際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利潤分配。除非經董事會論證同意，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兩次現金分紅間隔時間原則上不少於六個月。</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四) 現金分紅的條件</p> <p>1、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p> <p>2、審計機構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p> <p>公司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公司合併報表中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可供分配利潤一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公司合併報表中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四) 現金分紅的條件</p> <p>1、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p> <p>2、審計機構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p> <p>公司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公司合併報表中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可供分配利潤一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公司合併報表中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其中：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解釋，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的計算口徑為：本次現金股利除以本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p> <p>公司所處發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公司所處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其中：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解釋，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的計算口徑為：本次現金股利除以本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p> <p>公司所處發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公司所處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五) 股票分紅的條件</p> <p>1、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p> <p>2、審計機構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p> <p>3、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並已在公開披露文件中對相關因素的合理性進行必要分析或說明，且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實現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p>	<p>(五) 股票分紅的條件</p> <p>1、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p> <p>2、審計機構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p> <p>3、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並已在公開披露文件中對相關因素的合理性進行必要分析或說明，且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實現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p>
<p>(六) 利潤分配的決策、調整與監督機制</p> <p>1、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本章程規定和公司財務狀況擬定。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應當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預案。</p>	<p>(六) 利潤分配的決策、調整與監督機制</p> <p>1、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本章程規定和公司財務狀況擬定。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應當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預案。</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2、利潤分配預案須經出席董事會的董事過半數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召開專門會議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可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2、利潤分配預案須經出席董事會的董事過半數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召開專門會議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可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3、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應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件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3、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應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件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4、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4、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5、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應以保護股東利益為出發點，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調整方案需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專門會議發表意見和監事會的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5、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應以保護股東利益為出發點，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調整方案需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專門會議發表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6、公司審議利潤分配調整方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邀請中小股東參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的投票權。</p> <p>7、監事會對董事會與管理層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p> <p>8、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9、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及其它情況。</p>	<p>6、公司審議利潤分配調整方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邀請中小股東參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的投票權。</p> <p>7、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p> <p>8、審計委員會應當關注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時改正。</p> <p>9、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10、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及其它情況。</p>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傳真送達、郵寄送達或者電子郵件送達的方式進行。	刪除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法定信息披露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法定信息披露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p>
<p>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條第(一)、(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釋義</p> <p>……(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二百〇二條 釋義</p> <p>……(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 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原《公司章程》同日自動失效。	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之日起生效，公司原《公司章程》同日自動失效。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以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 審計委員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 審計委員會 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 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 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 審計委員會 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 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會 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第十四條 對於 審計委員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p>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二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候選人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p>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主持……</p>
<p>第三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三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四) 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四)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董事—監事選聘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會、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們)有權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們)有權向公司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監事會、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們)有權向公司提名監事候選人。</p> <p>(二) 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案以及簡歷應當在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中列明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三) 在股東會召開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出具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名人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履行法定職責。</p> <p>(四) 股東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獲得通過的，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p>	<p>第四十條 董事候選人(不含職工代表董事)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董事選聘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會、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們)有權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們)有權向公司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二) 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提案以及簡歷應當在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中列明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三) 在股東會召開前，董事候選人應當出具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名人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履行法定職責。</p> <p>(四) 股東會審議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選舉董事的提案獲得通過的，董事在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p>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五)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席位數，則得票多者當選；如果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則缺額董事或監事在下次股東會上補選；如果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則進行第二輪投票；如果經第二輪投票後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仍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則應在兩個月內再次召集股東會進行補選。如果是董事會換屆時經過二輪投票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仍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則應重新進行換屆選舉。</p>	<p>(五) 股東會選舉董事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超過應選董事席位數，則得票多者當選；如果中選的董事候選人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則缺額董事在下次股東會上補選；如果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則進行第二輪投票；如果經第二輪投票後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仍不足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則應在兩個月內再次召集股東會進行補選。如果是董事會換屆時經過二輪投票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仍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則應重新進行換屆選舉。</p>
<p>(六) 在累積投票制下，如擬提名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多於擬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時，則董事或監事的選舉可實行差額選舉。</p>	<p>(六) 在累積投票制下，如擬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人數多於擬選出的董事人數時，則董事的選舉可實行差額選舉。</p>
<p>(七) 在累積投票制下，董事和監事應當分別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p>	<p>(七) 在累積投票制下，董事應當分別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p>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六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生效後，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六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p>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四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四條 董事會由 8 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職工代表董事」）1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五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五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 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更換。 非職工代表董事任期屆滿未獲連任的，自股東會決議選舉通過產生新一屆董事會成員之日起自動離職；職工代表董事任期屆滿未獲連任的，自相關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通過產生新一屆職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自動離職……
第十五條 董事長、總裁、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董事長、總裁、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 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生效後，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